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 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改《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由证券经营机构履行交易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段落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	(一)基金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牛南洁
托管协	管理人		
议当事			
人			
一、基金	(二)基金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张荣森(代
托管协	托管人		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议当事			
人			
五、基金	(一)基金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
财产的	财产保管	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人、基金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
保管	的原则		机构 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
		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基	金财产的 托管 资金账户、证券账
		金投资所需账户。	户等基金投资所需账户。
五、基金	(三)基金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
财产的	资金账户	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金 银行账户("托管资金账户"
保管	的开立和		或"托管账户") 的开设和管理。
	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	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
		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	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

	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	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
	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	
	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	
	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	
	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	
	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	7
	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	
	炒	一
五、基金(四)		
		7,7,7,
		账户 的开立和管理
保管和证券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
金账户		
开 立 利		
理	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	. ,,,,,,,,,,,,,,,,,,,,,,,,,,,,,,,,,,,,,
	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	
	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	1 , , , , , , , , , , , , , , , , , , ,
	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规定执行。	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
		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
		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
		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
		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
		关协议。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
		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
		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资金账户
		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
		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
		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
		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
		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
		放的资金。
	11. 1 \$ 1. 10. 1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	
	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	金管理人负责。
	理人负责。	
六、指令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	
的发送、	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

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 确认及 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 执行 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 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 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 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 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 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 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 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 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 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 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 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 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 的电子指令 (采用深证通金融数 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 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 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 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 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 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 指令,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 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 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 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 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 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相应损 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 (一)选择 及清算 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代理证券/ 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 交收安 期货买卖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 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 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排 的证券/期 货经营机 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 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 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 构 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 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 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 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

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 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 规定, 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 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 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 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 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专用交易 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 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 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 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 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 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 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就本基 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 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 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 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 收、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过程中 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 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 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 本基金投资期货相关事宜,需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经 营机构另行签署相关操作协议, 并遵照协议中的约定执行。其他 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 相关规定执行, 若无明确规定 的, 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 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基金

(二)基金 投资证券 后的清算 交收安排

(二)基金 1、清算与交割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成交结

的清算交割。 1、清算与交割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成

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经营机构 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 果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 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 失: 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 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 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 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 如果因为基金管理 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 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 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 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 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基金托 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 人,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 由此 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 12:00 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交结果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 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 的损失: 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 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 单元,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 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因为基金 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 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由于基 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 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 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 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 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目12:00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 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 指令时,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资 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 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 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 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 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 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 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 绝执行。(1)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 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 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 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 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 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 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 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本基金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营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 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 时协商解决。

- (3) 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
-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

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的 15:00, 15:00 之后发送的指 令,基金托管人会尽力配合,但 不能保证当天划款成功。如基金 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 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 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若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 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 够的操作时间, 致使资金未能及 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 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 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 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对基金 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 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 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 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 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 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 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 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 到时间。 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 款对付的, 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 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 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 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 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 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 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 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 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 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 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 承担责任。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 www.dxam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1800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